

# 考試簡章

110 年「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

課程電腦考試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洽詢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網 址： <http://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8>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電子信箱：21271-ya@mail.e-land.gov.tw

聯絡電話：(03)9322634 轉 2306

聯絡傳真：(03)9360855

## 壹、報考資格

領有國內外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以在宜蘭執業之人員及宜蘭縣民優先報名參加。

##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可依情況分梯次報名

第一季 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第二季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第三季 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第四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二、考試時間：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1 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考生需至考場預備。

2 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4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5 入場時間：於是日考試該梯次考試前 10 分鐘，請攜帶身份證件。

6 日程表如下：

2/2(星期二)、5/5(星期三)、8/5(星期四)、11/5(星期五)		
梯次	時間	內容
一	09:00-10:2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二	10:40-12: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三	13:40-15:0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四	15:20-16:40	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叁、報名辦法

#### 一、方式：

採郵局限時掛號或直接送達方式報名，請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網站(<http://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8>)下載報名表。

步驟 1：請將報名表填妥後，列印後簽名，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2：請將報名表、畢業證明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如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等)各乙份(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108 年「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考試收，始開始報名作業，並於寄送報名表後 1 週內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日期：

- 1.第一季：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 2.第二季：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 3.第三季：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 4.第四季：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本局收到報名資料及經審核後於考試前一周公佈報考名單，不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者，請於考試前來電詢問，**准考證於考試現場提供，並請於考試當天攜帶雙證件即可。**

三、報名名額：請註明預參與之梯次，每梯次以 5 人為限，依報名順序優先排列，如無註明將依序排列，報名額滿後，再開放下一梯次，共 20 人為限，額滿為止。

四、本局收到報名資料及經審核後於考試前 3 天公佈於本局網站，請逕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網站

(<http://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8>)查詢。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 3.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 **肆、成績計算**

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 **伍、考試主要參考書目**

- 一、糖尿病衛教學會核心教材（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
- 二、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發行）
-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行）
- 四、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行）
- 五、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 **陸、考試地點**

試場設置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並由本局統一分配試場及座位。

##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身份證件準時入場，依號入座。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局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